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峻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峰峻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峻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峰峻科技”)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作为峰峻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指定严庄、孙允孜为峰峻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孙允孜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峰峻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殷凯奇(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孙允孜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保荐机构在保荐过程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

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严庄、殷凯奇,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孙允孜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峰峻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4.686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4.686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意向受让方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新发”)所持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料”)14.686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商丘新发所持神火新材料14.686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4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有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65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原定于2025年11月27日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tj1.com/11>,用户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12,907,60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撤回。截至目前本公司所持股票的6.3%,占公司总股本的3.48%。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被撤回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公司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原定于2025年11月27日10时至2025年11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tj1.com/11>,用户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12,907,60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被撤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68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北方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高明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建投认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原委派张林先生、候顺先生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现因候顺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委派曹东明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候顺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林先生和曹东明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5-06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早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0人,代表股份70,280,8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0217%。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68,871,5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390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5人,代表股份1,409,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2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5人,代表股份1,409,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2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0,020,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5%;反对1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2%;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227%;反对1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44%;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8%。

2、《修订〈重大资金往来的控制制度〉》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0,020,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5%;反对1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2%;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227%;反对1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44%;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8%。

3、《修订〈重大资金往来的控制制度〉》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0,020,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5%;反对1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2%;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227%;反对1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44%;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8%。

4、《修订〈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0,020,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5%;反对1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2%;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227%;反对1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44%;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8%。

5、《修订〈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0,020,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5%;反对1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2%;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227%;反对1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44%;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8%。

6、《修订〈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0,020,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5%;反对1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2%;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227%;反对1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44%;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8%。

7、《修订〈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0,020,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5%;反对1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2%;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227%;反对1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44%;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8%。

8、《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0,020,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5%;反对1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2%;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227%;反对1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44%;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8%。

9、《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0,020,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5%;反对1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2%;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227%;反对1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44%;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8%。

10、《修订〈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0,020,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5%;反对1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2%;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227%;反对1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44%;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8%。

11、《修订〈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0,020,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5%;反对1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2%;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48,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227%;反对1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44%;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8%。

12、《修订〈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0,020,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5%;反对1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2%;弃权6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